

# 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籃球(五人制暨三對三)代表隊遴選計畫

- 一、核定文號：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4年3月11日南市體競字第1140359006B 號函。
- 二、目的：為推展籃球運動，並遴選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籃球代表隊男女3X3及5X5選手。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
- 五、開會日期：114年02月14日止(星期五)。
- 六、開會地點：臺南市仁德區保華路42-1號。
- 七、選手資格：
  - (一) 戶籍規定：依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114年10月23日止，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4年9月15日)為準)
  - (二) 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三) 其他：須符合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 八、遴選辦法等其他相關規定事項：
  - (一)領隊及管理：由選訓小組遴選領隊及管理隊職員。
  - (二)教練：以書面審查遴選方式產生，審查標準包含指導代表隊選手人數、教練證照、教練帶隊成績或其他具體實績等，並經選訓小組召開遴選會議選拔帶隊教練。
  - (三)選手遴選資格：(男女選手皆適用)
    1. 以書面審查遴選方式產生，審查順位為：
      - (1) 曾當選中華民國國家籃球代表隊選手(U18國手、世大運及亞運)
      - (2) 最近三年(含現役)職業球隊選手(參與遴選須檢附球團同意書)。
      - (3)最近三屆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前六名成績。
      - (4)曾參加UBA 大專球員甲一級優秀球員。
      - (5)最近三年(含當年)參加籃球協會或教育部舉辦之最高層級錦標賽獲前三名成績。
    2. 經選訓小組召開遴選會議選拔代表隊選手。
- 九、選手、教練遴選方式：(男女3X3、5人制適用)
  - (一)領隊：五人制 1 名，三對三 1 名。
  - (二)教練：五人制 1 名，三對三 1 名。
  - (三)助理教練兼管理：五人制 1 名，三對三 1 名。
  - (四)選手：五人制 12 名(備取4名)，三對三 4 名(備取1名)。

\*教練須為具有籃球B級(含)以上教練證資格者，並經中華體總或體育署認證之有效教練證(近期全國賽事新規定)。

十一、審查會議：

- (一) 114年2月14日14時於吳禹寰議員服務處(臺南市仁德區保華路42-1號)辦理
- (二) 遴選委員(務必明定遴選委員名單，委員人數須為單數，教練不得擔任委員)
  1. 召集人：訓輔委員林麗娟
  2. 副召集人兼主任委員：吳禹寰
  3. 副主任委員：陳宏茂(選拔委員)
  4. 副主任委員：吳國銘(選拔委員)
  5. 副主任委員：凌金生(選拔委員)
  6. 總幹事：時超傑
  7. 副總幹事：吳朝聞(選拔委員)
  8. 裁判組長：田孝倫(選拔委員)
  9. 南應科大：陳皇玟(選拔委員)
  10.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陳文杰(選拔委員)
  11. 永康國小：陳漢宗(選拔委員)
  12. 歸仁國中：林士傑(選拔委員)

十二、抗議及申訴：如爭議事件，遴選委員會無法解決判定之事件，將提送本市全國運動會輔導委員工作會議討論，並以旨揭會議討論為最終認定結果。

十三、附則：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南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修正並經臺南市體育總會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同意後公布之。